

杨大进 李宁 主编

2013年

国家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 工作手册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年 国家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 风险工作手册

杨大进 李 宁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年国家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工作手册/杨大进, 李宁主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066-7071-5

I. ①2… II. ①杨…②李… III. ①食品污染-食品监测-技术手册 IV. ①X5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413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9.75 字数 1172 千字

2012 年 12 月第一版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编 杨大进 李 宁
副主编 蒋定国 裴晓燕 丁 宏 徐广超 刘华琳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第一章:	蒋定国	李 宁	杨大进	裴晓燕
第二章:	丁 宏	高秀芬	蒋定国	李 宁
	刘华琳	裴晓燕	齐朝富	沈向红
	徐广超	杨大进	张 正	赵 凯
第三章:	常凤启	陈金东	李 敏	李 强
	李 青	逯 海	吴国华	王 岗
第四章:	丁 宏	高秀芬	贺巍巍	吉文亮
	蒋定国	李静娜	梁春穗	林国斌
	陆晶晶	任一平	沈向红	闻 胜
	吴国华	吴平谷	熊丽蓓	徐广超
	薛 颖	荫烁焱	张榕杰	张朝晖
	赵 凯	赵 榕		
第五章:	陈伟伟	陈 倩	郭云昌	何树森
	李 莹	刘桂华	梅玲玲	裴晓燕
	王 岗	徐 进	阎 琳	杨晓蓉
	遇晓杰	张秀丽	李莉莎	
第六章:	陆晶晶	裴晓燕	朱正元	

前

言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在世界范围内均被认为是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最为重要的手段,目前在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如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等)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均开展有相应的工作。我国自 2000 年起就由卫生部门启动了国内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则赋予了其法律地位,使其成为食品安全各相关监管部门都需要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通过长期地、连续地对正常样品进行的大量监测,系统地收集、分析和评价食品中有毒有害因素数据,掌握食品中污染的现状及变化趋势,预防可能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其结果对于判断国家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科学地制定政策和相关标准,有效地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是极为必要的。如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全面利用以往的监测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全局性开展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一项重要的课题。

《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是由卫生部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粮食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在全面调研近来国家食品安全状况的基础上,科学评估监测项目和全面设计后制定而成的,也是首次涵盖了各部门的监测内容,在计划中对各部门的任务有明确的表述。针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监测点设置、采样要求等难以用大量篇幅进行描述的内容,特别是各监测项目的具体操作方法如何确定的问题,受卫生部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局张志强副局长、食品安全监测预警

处徐娇副处长的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刘金峰主任、李宁主任助理专门组织安排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风险监测与预警部的相关人员与计划内容涉及到的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粮食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专家经过多次研讨,并按照规定格式针对采样点设置、采样要求和检测方法内容进行编写。这也是和《2013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明确指出监测计划有配套的工作手册是一致的。

本手册是专门为开展2013年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风险监测而配套的,共六个章节,内容包括2013年监测工作概况、监测布点和采样要求、监测管理要求、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检测方法、微生物污染物检测方法和数据上报体系。为使读者能了解监测方案的来源,本手册详细介绍了2013年监测的目的和意义、监测方案起草的依据和过程;针对大家提出的以往采样方案比较粗狂、随意性大的问题,本手册对采样地点、采样品种、数量和类型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此外,本手册也收录了近一年来国家发布的有关食品安全的重要文件,以便大家参考。

需要强调的是,本手册中提供的检验方法不是唯一的方法,可以采用比这些方法更灵敏、更可靠的方法。此外,为更多地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经过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认可的快速检验方法也将允许被用于筛选,但是检出的阳性样品必须要经过确认后方可上报。

本手册初稿完成后经各相关监测单位参考并审阅,并在收到了不少专家的书面意见后修改形成最终版本。本手册在编写过程中由陆晶晶负责其他部门专家之间的联络和沟通,由蒋定国、裴晓燕负责汇总和整理,陆晶晶负责全书的整合。

由于编者的写作时间和水平有限,特别是内容涵盖面广而且很多还处在摸索阶段,因此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及时将相关意见告知,今后每年都会出版此手册,届时将会根据实际监测情况进行及时补充完善。

本手册由于涉及2013年监测计划及针对性的检验方法,均属不公开内容,请读者注意妥善保管。

编 者

201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2013 年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概况	1
第一节 监测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1
一、监测工作的目的	1
二、监测工作的意义	1
第二节 《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的原则 ...	2
第三节 《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的过程 ...	3
一、组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专家组	3
二、广泛征集《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建议	3
三、《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草案)的制定	4
四、《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草案)的多部门会商 ...	4
五、进一步收集各部门的监测计划	4
六、《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草案)的审定和研讨 ...	4
七、《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征求意见稿) 的多部门会商	5
八、《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多部门会签	5
第二章 监测方案及采样要求	6
第一节 总则	6
第二节 监测方案	6
一、卫生部监测方案	6
二、粮食局监测方案	27
三、食药局监测方案	27

四、商务部监测方案	27
第三节 采样要求	28
一、卫生部	28
二、粮食局	30
三、食药局	31
四、商务部	38
第三章 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管理要求	39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9
一、人员	39
二、仪器设备	41
三、实验记录	41
四、监测档案	42
第二节 化学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特殊要求部分	42
一、标准物质	42
二、试剂和耗材	44
三、监测方法	45
四、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49
第三节 食源性致病菌及致病因子监测特殊要求部分	55
一、标准菌株	55
二、培养基和试剂	56
第四章 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方法的标准操作程序	59
第一节 食品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标准操作程序共性内容	59
一、样品接收	59
二、样品的标识和储存	59
三、样品制备	59
四、样品检验	61
五、玻璃仪器的校准及清洗	61
第二节 元素类监测的标准操作程序	62
一、食品中铅、镉、铜、铬测定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标准 操作程序	62
二、食品中铅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66
三、食品中镉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69
四、食品中总汞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73
五、食品中总砷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75

六、食品中总铬测定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度法标准操作程序	78
七、食品中铝测定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标准 操作程序	80
八、食品中铝测定的分光光度法标准操作程序	83
九、食品中铝测定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标准操作程序	85
十、食品中铅、镉、铜测定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标准 操作程序	88
十一、食品中无机砷测定的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法的 标准操作程序	91
十二、食品中无机砷测定的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的标准操作程序	95
十三、粮食中镉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99
十四、粮食中铅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102
十五、粮食中总汞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105
十六、粮食中无机砷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107
第三节 农药残留监测的标准操作程序	109
一、植物源性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109
二、动物源性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115
三、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类农药残留量测定的标准 操作程序	121
四、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127
五、食品中多种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的标准 操作程序	135
六、食品中有机氯残留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139
七、植物源性样品中农药多组分残留的 GC-MS 法测定的 标准操作程序	151
第四节 兽药及违禁药物监测的标准操作程序	156
一、乳制品中雌激素类、孕激素类多残留测定的标准 操作程序	156
二、动物源性食品中受体激动剂残留 GC/MS 法测定的 标准操作程序	164
三、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168
四、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的标准 操作程序	172
五、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	177
六、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代谢物残留量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183

七、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测定的标准 操作程序	188
八、可食动物肌肉、肝脏、水产品中 10 种磺胺残留量测定的 标准操作程序	192
九、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测定的标准 操作程序	195
第五节 食品添加剂监测的标准操作程序	201
一、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201
二、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安赛蜜、阿斯巴甜、糖精钠测定 的标准操作程序	208
三、餐饮服务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测定的标准 操作程序	210
四、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	213
五、食品中亚硫酸盐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221
六、食品中合成着色剂 HPLC 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226
七、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232
第六节 生物毒素监测的标准操作程序	246
一、乳和乳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M_1 的免疫亲和层析净化 HPLC 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246
二、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烯醇及其衍生物真菌毒素测定的 标准操作程序	250
三、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_1 、 B_2 、 G_1 、 G_2)多功能柱净化-HPLC-RF 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257
四、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_1 、 B_2 、 G_1 、 G_2)免疫亲和柱净化-光化学 柱后衍生-HPLC-RF 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260
五、河豚毒素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266
六、腹泻性贝类毒素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测定的标准 操作程序	274
七、麻痹性贝类毒素柱前衍生化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测定 的标准操作程序	278
八、粮食中黄曲霉毒素 B_1 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283
九、粮食中玉米赤霉烯酮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287
十、粮食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290
第七节 食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有害物监测的标准 操作程序	294
一、食品中苯并(a)芘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的标准 操作程序	294

二、酒中氨基甲酸乙酯 GC-MS 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301
三、水中溴酸盐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305
第八节 非法添加物监测的标准操作程序	307
一、食品中苏丹红染料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307
二、调味品中碱性橙、碱性玫瑰精、酸性橙Ⅱ及酸性金黄四种工业染料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311
三、调味品及肉制品中 12 种工业染料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318
四、肉制品中红 2G 工业染料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327
五、食品中硫氰酸钠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332
第九节 食品包装材料监测的标准操作程序	336
一、食品包装材料中甲醛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336
二、餐饮具烷基(苯)磺酸钠残留二氮杂菲萃取分光光度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341
第十节 有机污染物监测的标准操作程序	343
一、食品中 18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检测的标准操作程序	343
二、食品中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	348
第十一节 快速筛选方法监测的标准操作程序	409
一、乳制品中雌二醇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409
二、蛋类中氯霉素酶联免疫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411
三、食品中硫氰酸盐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414
四、肉及肉制品中 β -兴奋剂酶联免疫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	416
五、贝类中腹泻性贝类毒素酶联免疫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	418
六、贝类中石房蛤毒素酶联免疫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420
七、新鲜水产品中河豚毒素酶联免疫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	423
八、鱼干类制品中河豚毒素酶联免疫法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	425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的标准操作程序	428
第一节 微生物检验方法标准操作程序共性内容	428
一、样品接收	428
二、样品的标识和贮存	428
三、检验样品的准备	428
四、样品检验和数据处理	429
五、菌株保存	429
六、检验后样品的处理	430
第二节 标准操作程序	430
一、卫生指标菌检验标准操作程序	430

二、食源性致病菌检验标准操作程序	452
三、诺如病毒检验标准操作程序	589
四、寄生虫检验标准操作程序	595
第六章 全国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库操作流程	610
第一节 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数据库操作流程	610
一、系统运行环境	610
二、系统启动与登录	610
三、功能介绍	611
第二节 食源性致病菌数据库操作流程	679
一、系统运行环境	679
二、系统启动与登录	679
三、功能介绍	680
附录 国家近期发布的与监测有关的文件	731
附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16 号)	731
附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	736
附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6 号) ...	742
附录 4 关于印发《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2〕131 号)	756

第一章



2013年食品污染及有害 因素监测概况

第一节 监测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一、监测工作的目的

开展我国食品重要化学性和生物性污染状况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积累 2013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了解我国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掌握和分析我国食品安全状况;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范围和可能来源,及时发现各食品生产、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并为监管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提供充分、可靠的数据支持;评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污染控制水平与食品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and 效力,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监管部门控制污染提供技术指导,为监管部门评价其所采取的控制食品污染的公共卫生措施的有效性提供技术依据。

二、监测工作的意义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上是稳定的。但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的基础仍然十分薄弱,食品产业量大面广,素质总体不高,生产经营管理不规范,部分生产经营者道德失范、诚信缺失、见利忘义,故意生产加工伪劣食品,导致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致使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更为关注,食以安为先的要求更为迫切,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法定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的建立,可以系统收集、分析和评价食品污染物数据,通过风险预警和政府监管,促进我国食品安全形势的总体稳定并逐渐好转,这对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通过监测工作获得的监测数据可以提高我国食品中污染物标准制修订的科学性,

并在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国际法典标准制定过程中保护我国的利益,促进我国食品出口贸易的增长。

第二节 《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章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章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根据 2013 年监测工作的目的,《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以下简称《2013 年监测计划》)监测内容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综合考虑现有监测技术机构条件、能力和经费,监测项目和监测指标遵循优先选择原则:

1. 根据我国既往食品安全监测情况,选择健康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污染水平呈上升趋势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指标;
2. 易于对婴幼儿等特殊人群造成健康影响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指标;
3. 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
4. 以往在国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受到消费者关注的、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问题倾向的、并具有较高健康风险和监督重要性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指标;
5. 已在国外导致健康危害,并有证据表明可能在国内存在危害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指标;
6. 具有本底污染水平数据积累和比较价值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指标;
7. 根据各监管部门、各省区、食品行业协会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秘书处和标准秘书处的监测建议和需求确定监测项目和监测指标。

二、结合国务院关于《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国办发〔2012〕16 号,见附录 1)要求,加强乳制品、食用油、肉和肉制品、酒类以及禁用农药、“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工业染料和水产养殖环节中禁用药物等监测以及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并结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主要食品危害、我国食源性致病菌及食物中毒的高危食品以及食品安全国家通用标准中确定的相关限量指标,在计划制定中突出重点,有的放矢,确定监测的重点食品及监测项目,更加注重农村市场的食品安全监测,加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的样品采集。

三、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见附录 2)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6 号,见附录 3),不断扩大监测点、监测范围和样本量,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应统一制定国家监测计划,并逐步统一监测数据报送、检测方法、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与结果通报。

四、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采用常规监测与专项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常规监测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我国食品中污染物总体状况、污染趋势并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修订)提供代表性的监测数据,同时也可以提示食品安全隐患。专项监测的主要目的是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为政府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针对性的监测数据。

五、监测做到全覆盖原则

一是监管对象的全覆盖,即覆盖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三类产品;二是从原料到餐桌的全覆盖,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资源优势,力争做到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各环节的全链条监测,将食品安全各部门所监管的环节全部涵盖,以掌握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在各个环节的变化情况,以便有的放矢地加以治理;三是要做到区域全覆盖,监测范围要求覆盖全国各省(区、市)、地市、县(区),并逐步延伸到农村,以了解不同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在各地区的分布情况。

六、监测数量的统计学意义

国家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计划中提供的监测样品数量在国家层面上具有统计意义,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满足本地区监测和评估的需要,仅采用国家计划提供的数量是可能不够的,其监测样品的数量必须根据国家计划的基础上,根据监测区域中的居民数量、食品消费量特点、特别是采样区域地域特点以及以往监测中反映出的问题加以扩大方可满足要求。

七、采样时间、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应根据监测物质种类特点及与季节的关系、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以及处置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需求,确定各类监测样品的采样时间、监测频次。

第三节 《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的过程

《2013 年监测计划》制定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组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专家组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卫生部专门发函,请各有关部门推荐从事食品安全监管、行业管理、食品检验或实验室质量控制的专家,组建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专家组,负责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质量控制等技术论证工作。

二、广泛征集《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建议

2012 年 5 月起,卫生部印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征求 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议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国家粮食局(以下简称粮食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食药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及国家食品安

全风险评估委员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中国烹调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新疆兵团和北京、辽宁、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安徽、广州、海南、重庆、贵州、云南、甘肃、江苏、宁夏、湖北、天津、内蒙古、河南、广西和河北等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实际提出针对性建议。有关部门和地方共提出建议约 500 条。

三、《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草案)的制定

根据卫生部监督局的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组成的计划起草组工作人员认真汇总并梳理分析了卫生部监督局向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各地征集的 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的建议,紧密结合监管部门提出的需求,围绕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目标和计划制定原则,结合《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整治的工作安排》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等,起草并经过中心内部专家讨论后形成了《2013 年监测计划》(草案)。

四、《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草案)的多部门会商

为听取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计划的意见和需求,2012 年 7 月 19 日,卫生部召开 2013 年监测计划多部门会商会议,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食药局、粮食局、国家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介绍了各部门的监测工作以及 2013 年计划的建议和需求,并重点针对如何统一国家计划、整合监测资源和信息共享进行了讨论。参会各部门领导同意 2013 年统一国家计划,逐步在全国统一数据报送、方法、质量控制、数据分析等。

五、进一步收集各部门的监测计划

2012 年 7 月 24 日,卫生部发函给工信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药局、粮食局,要求提供 2013 年本部门的监测计划。截至目前,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食药局、粮食局提供了初步的监测计划,根据监测实际整合到国家监测计划。

六、《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草案)的审定和研讨

针对《2013 年监测计划》(草案)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与会专家对《2013 年监测计划》(草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食品中非法添加行为相对严重、影响面大,违法分子不断变换非法添加物,如何全面设计监测计划、全面开展监测,并尽可能多地发现问题是监测计划必须要考虑的。针对婴幼儿食品已知的和近来监测发现的主要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开展监测以保证重点食品的安全质量。充分发挥风险监测在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制修订和风险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再结合监管,加强重点食品、重点项目的监测。同时认为,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国家计划已经实施 3 年,为全面、系统、科学地反映国家的食品安全状况,2013 年以后,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应统一制定国家计划,并逐步统一监测数据报送、方法、质量控制和数据分析。

起草组根据会议精神并近年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突出食品安全问题及相关部门和地方的建议,以及国际组织及我国主要贸易国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验,形成《2013 年监测计划》(征求意见稿)。

七、《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征求意见稿)的多部门会商

为确定计划的最后监测内容和听取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计划的意见,2012 年 9 月 6 日,卫生部第二次召开 2013 年监测计划多部门会商会议,商务部、质检总局、食药局、粮食局、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对《2013 年监测计划》(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了讨论,主要对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和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中具体监测项目、指标和承担部门等进行了逐条讨论,并达成一致的监测修改意见。

八、《2013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多部门会签

为了尽快正式下发国家计划,卫生部发函各部门对计划进行会签,在会签过程中对提出的少量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然后会签。